

「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制定背景

1. 環境教育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公布，將自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十三日兩度來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完成一百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算之編列，並配合制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為利本市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運作，特制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二)政策目的

臺北市政府為環境教育法所定直轄市環境教育主管機關，依法必須設置本基金，為運用本基金加強本市環境教育工作，俾提升市民環境意識，爰有制定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本自治條例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就本基金之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及存儲運作等進行規範。
- (二)因臺北市議會九十四年度綜合決議「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為統一各項基金預算編列之法源依據，市府應先制定各相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並於通過後始得編列相關預算。」故臺北市目前法規體例均以自治條例規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無法以其他法規替代之。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本自治條例僅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尚無規範市民之權利義務。

(二)配套措施

未來臺北市政府將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本市特性，訂定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依行動方案推動本市環境教育工作。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附屬單位民國一百年度預算推估，雖因本市環境教育基金之設立將減少市庫每年約四百萬元收入，並減少本市資源回收基金每年約五百八十萬元收入，及增加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約三千一百十二萬元支出，但可確保本市環境教育基金每年約四千零九十二萬元財源，並運用於本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規劃執行、環境講習等工作，提升市民愛護環境、保

護環境之觀念，減少環境污染及對環境不友善行為，俾期減少環境污染防制(治)之支出，有利於環境保護內部及外部成本之減省，提升環境品質及國民健康。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因僅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並未涉及市民之權利、義務，故未辦理公開諮詢程序。